

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註冊費退費標準

115 年 9 月 21 日一級主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收費項目	轉出(休學)退費規定	個人請假	停課	備註
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課業輔導費(第 8 節) 多元學習課程暨活動費 夜間輔導及活動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宿舍費 活動器材暨設備維護費 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	法源: 1.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7 條。 2.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6 條。 3.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第 6 條。 4.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7 條。 退費規定如下： 一、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者，全數退還。 二、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校者，退還三之二。 三、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，退還三之一。 四、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，不予退還。	不予退費。	屬於天災等不可抗力的天然災害導致全校停課者，除〔夜間輔導及活動費〕依停課的天數辦理退費，其他項目不予退費。	在校生原參加夜間輔導課程，開學後因故改為不參加，則全額不予退費。
家長會費、團體保險費	以學期收費，開學後不予退費。	不予退費。	不予退費。	
教科書、簿本費	開學前且未使用才可辦理退費。	不予退費。	不予退費。	

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註冊費退費標準

115 年 9 月 21 日一級主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收費項目	轉出(休學)退費規定	個人請假	停課	備註
伙食費	依【轉出日】為基準日，計算所賸餘搭伙次數辦理退費。	上課日請假連續 5 日以上，由學生事前完成請假，經學務處核可後，由總務處核算退費金額辦理退費。	依據停課天數的搭伙次數辦理退費。	
交通費	依【轉出日】為基準日，計算所賸餘搭車天數辦理退費。	不予退費。	依據停課天數的搭車天數辦理退費。	
洗衣費	配合廠商合約請款規定辦理退費： 一、當週上課天數 1 日，退還當週洗衣費半數 二、當週上課天數逾 2 日(含 2 日)，當週不予退費 三、整週末上課，當週洗衣費全額退費	不予退費	比照【轉出(休學)退費規定】辦理退費。	